

中共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党组文件

西残党发〔2019〕19号

中共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党组 关于制定2019年度党风廉政建设 主体责任清单的报告

市纪委：

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进一步夯实我会党组主体责任，根据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实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工作的通知》和中共西安市纪委办公厅《关于扎实推动实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工作的通知》要求，经党组研究讨论，制定《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党组2019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

一、党组领导班子责任清单

(一) 组织领导责任

1. 及时传达学习上级党委、纪委有关党风廉政的重要决策部署、重要会议精神，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推动我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断深入、责任落到实处。

2. 年初全面总结上一年度党组班子履行主体责任和每个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的情况，查找短板并提出改进措施；谋划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目标责任书，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重点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落实到领导班子成员和具体工作的处室或下属单位；组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出决策部署，抓好专项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

3. 每半年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和专题研究分析。

4. 主动配合上级巡视和派驻纪检组的党风廉政建设检查，认真核查问题线索，及时整改存在问题。

5. 对各处室和下属单位进行党风廉政建设年度目标责任检查考核，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问责追究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党组织书记。

6. 严格按照纪检组《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施细则》和《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细则》相关要求，配合纪检组抓好执纪监督工作。

7. 年底认真总结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向市委、市纪委（纪检组）书面报告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履行情况。

8. 积极配合市纪委（纪检组）对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典型问题和案件进行通报曝光，并通过反面教材进行党风廉政教育。

（二）执行纪律责任

9. 抓好党纪法规教育，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把纪律挺在前面。

10.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意见、市委 22 条措施，纪检组廉洁过节“十严禁”纪律要求，持之以恒纠正“四风”。

11. 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建立健全规范权力运行机制。

12. 讲政治、守规矩，保证中央、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

13. 在全市残联系统倡导廉洁的价值理念，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弘扬新风正气。

14. 认真查找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按时间节点要求抓好落实。

（三）选人用人责任

15. 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完善民主推荐、民主测评、任前公示、干部轮岗交流、廉政谈话等制度，增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透明度，防治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16.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三项机制”，坚持用好干部，严格按照“五条标准”选人用人，防止和杜绝带病提拔用错人。

17. 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

（四）支持纪检责任

18. 主动接受，积极配合纪检监察组织和上级派驻纪检组的检查和执纪问责工作。

19. 依规依据研究处理违规违纪问题，落实党纪处分决定及有关配套处理措施。

20. 收到反映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的检举、控告材料，及时批转派驻纪检组处理。及时报送重要信息和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做法。

（五）管理班子责任

21. 及时了解和掌握班长成员、总支、支部主要负责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约谈。

22. 在年终工作总结会上，领导干部逐一述职述廉述效，严格落实民主测评、个人重大事项报告、新提任干部个人事项抽查、任前廉政考试、廉政谈话等制度。

23. 如遇班子成员调整，及时报告市委、市纪委（纪检组）。

二、党组书记安文中同志责任清单

1. 全面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要工作直接部署，重大问题直接过问、重点环节直接把关协调、重要案件直接督办。

2. 主持召开党组会议，及时传达学习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实际，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建议。

3. 主持召开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工作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落实意见。

4. 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全年至少开展1次与班子成员开展廉政谈话，及时提醒和纠正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发现领导班子成员违纪违法问题的，及时联系派驻纪检组。

5. 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主体责任的检查指导，督促分管领导认真履行“一岗双责”。

6.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对重大事项实行集体决策，规范权力运行。全面掌握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对涉及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文件和请示，及时签批，提出意见。

7. 亲自批阅重要信访举报件，支持执纪执法机关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协调解决查办案件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8. 落实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等制度，主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变动情况，带头开展廉政宣传教育，年底及时向上级书面报告本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

9. 保持清正廉洁，带头践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带头遵守并督促班子成员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管好家属和身边的工作人员。

10. 加强与市纪委（纪检组）的联系，及时分析研判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涉腐突发性事件、紧急敏感性事件按规定及时报告。

11. 对市纪委（纪检组）公开曝光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侵害群众利益问题，进行警示教育。

三、党组成员何永国同志责任清单

1. 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做到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

2. 认真学习领会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分管工作，提出在分管工作领域的贯彻落实意见建议。

3. 加强对分管处室和下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检查指导，全年至少 2 次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对分管工作范围内容易发生廉政风险的重要部位和环节，有针对性地提出制度完善、风险防控等措施。

4. 加强对分管处室和下属单位进行日常教育管理和经常性监督检查，和部门负责人开展经常性谈话，了解督促责任落实情况。若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制止、早纠正。发现分管领域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或收到检举、控告材料，及时向党组主要负责人和派驻纪检组长报告。

5. 落实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制度，主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变动情况。

6. 保持清正廉洁，自觉践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管好亲属和身边的工作人员。

7. 主动接受纪委（纪检组）监督，支持和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对分管范围违规违纪问题查处工作，协调解决其中的困难和问题。

8. 履行机关党总支书记职责，对分管范围内发生的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侵害群众利益问题通报曝光，开展警示教育。

9. 年底按时向会党组、纪检组报告履行主体责任情况。

四、党组成员尹绪庄同志责任清单

1. 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做到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

2. 认真学习领会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分管工作，提出在分管工作领域的贯彻落实意见建议。

3. 加强对分管处室和下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检查指导，全年至少 2 次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对分管工作范围内容易发生廉政风险的重要部位和环节，有针对性地提出制度完善、风险防控等措施。

4. 加强对分管处室和下属单位进行日常教育管理和经常性监督检查，和部门负责人开展经常性谈话，了解督促责任落实情况

况。若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制止、早纠正。发现分管领域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或收到检举、控告材料，及时向党组主要负责人和派驻纪检组长报告。

5. 落实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制度，主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变动情况。

6. 保持清正廉洁，自觉践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管好亲属和身边的工作人员。

7. 主动接受纪委（纪检组）监督，支持和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对分管范围违规违纪问题查处工作，协调解决其中的困难和问题。

8. 年底按时向会党组、纪检组报告履行主体责任情况。

中共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党组

2018年4月8日

中共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党组

2019年4月8日印发
